

國立屏東大學主計室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統計 01
項目名稱	兼辦統計作業
承辦單位	主計室
作業程序 說明	<p>一、依教育部每年 10 月初通知，按教育部所定「大專院校定期統計報表格式」上網填製，其中固定式表單部份直接於系統填報。</p> <p>二、依信件通知於 11 月初前，將網路填竣之報表印出二份核章後，寄送教育統計處備核。</p>
控制重點	以教育部提供之學校代號、帳號、密碼登入教育部網路報送作業系統，報送預決算數據。
依據 (法令)	<p>一、統計法</p> <p>二、統計法施行細則</p>
備註 (表單)	教育部「大專院校定期統計報表」

